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枣庄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

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2〕293号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发放10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 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相关部门：

按照省发改委发布《2022年10月各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和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公布的数据，10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7.6%，达到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省调查队《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786号)规定，决定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低收入保障对象发放10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对象：享受国家定期优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以及领取失业保险、失业补助金人员。

二、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涨幅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补贴标准=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涨幅

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补贴标准=当地月失业补助金标准×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涨幅

1. 享受国家定期优恤补助的优抚对象：63元/人。

2. 农村低保对象：53 元/人。
3. 城市低保对象：63 元/人。
4. 农村特困人员：53 元/人。
5. 城市特困人员：63 元/人。
6. 孤儿：机构：63 元/人；散居：63 元/人。
7. 低保边缘人口：城市：63 元/人；农村：53 元/人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3 元/人。
9.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63 元/人。

10.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补贴标准按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 × 本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涨幅（7.6%）计算，其中市直 130 元/人，各区（市）按实际执行的不同档次发放标准自行以上述公式计算。

11. 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 20 元；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满 1 年及以上的 30 元；参保缴费 5 年及以上的 46 元。

三、资金来源

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部分补助。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补助金

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职责分工

价格临时补贴由各补贴对象原救助保障渠道组织发放。民政部门负责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

五、工作要求

完善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是贯彻中央“社会政策要托底”要求的重要举措。联动机制启动后，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应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和时间要求，对保障对象进行甄别，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人员数量、发放金额等数据信息。发放时要特别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要严格纪律要求，坚决防止漏发、重发，确保圆满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淄博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

2022年11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